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54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呂尚璞

債 務 人 三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宜容

人

債 務 人 商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9,99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7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916,634元，及自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0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
- 05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-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
-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
- 08 裁定更正錯誤。
- 09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-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
-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
- 12 訴或聲請調解。
- 13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- 14 之一部。